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行政院為回應工商業界建議，決定廢除印花稅，惟該政策遭六都反彈，認嚴重影響地方財政。究中央擬廢除實施至今已85年歷史的印花稅，其決策過程為何？評估依據何在？是否過於草率？在世界各國多仍視印花稅為地方重要財源之際，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範，落實中央、地方均權之憲政基本精神？且大幅減少地方歲收時，有無經各地方政府協商同意？對於地方政府財稅來源減少，立基及因應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有關「行政院為回應工商業界建議，決定廢除印花稅，惟該政策遭六都反彈，認嚴重影響地方財政。究中央擬廢除實施至今已85年歷史的印花稅，其決策過程為何？評估依據何在？是否過於草率？在世界各國多仍視印花稅為地方重要財源之際，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範，落實中央、地方均權之憲政基本精神？且大幅減少地方歲收時，有無經各地方政府協商同意？對於地方政府財稅來源減少，立基及因應為何？」一案，經調閱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財政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機關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26日詢問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機關主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108年5月間行政院接受民間團體要求取消印花稅之反映意見，旋即指示財政部朝取消該稅目方向，研議廢止印花稅法時，雖亦要求該部應慮及補足地方財源之方式，惟迄108年9月16日該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印花稅法廢止案」時，財政部與地方政府就前揭廢止案之替代財源及其金額計算方式仍未研商取得共識，且財政部遲至108年9月18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時，亦未就前揭涉及地方政府重大權益事項予以釐清。另，行政院院會於討論「印花稅法廢止案」時，雖知地方政府關切重點之替代財源機制，財政部尚未與地方政府協商定案，亦未督促該部完善草擬法案程序作業，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爭議不息，核均有重大瑕疵。

-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點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分別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三) 草擬法案後，應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草擬作業(一)構想要完整……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司法院釋字第550號解釋參照)。按印花稅法係中央立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法律，且印花稅稅收全屬地方政府之收入，攸關其等之財政健全至鉅。是倘中央政府規劃廢除印花稅法，其事務之本質與增加地方自治團體未來之經費負擔並無二致，自應於辦理相關法制作業過程中，善盡與地方政府協商之責，

合先敘明。

(二)108年9月16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印花稅法廢止案前之辦理經過

1、緣起

(1) 108年5月21日行政院蘇院長接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座談會中，該協進會反映，面對台商陸續回台投資，提出政府持續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對外經貿關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多採納該協進會所提各項建議等3項議題。其中在改善投資環境措施方面，該協進會提出5項請求中，在檢討不合時宜稅制方面，包含取消貨物稅及印花稅、內外資股利所得稅率應一致、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以及海外資金回台投資優惠稅率減半擴大適用範圍等意見。

(2) 嗣蘇院長就廢止印花稅法一事裁示略以：「針對業者反映印花稅與營業稅有雙重課稅問題，建議取消一事……請財政部檢討是否確有不合時宜之處，在財政確有餘裕及堅守財政紀律的情況下，朝取消之方向研議，並應思考如何補足地方財源。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作業方式，必要時並與立法院及地方政府妥為溝通。」

2、財政部續辦經過

(1) 財政部於前揭座談會後，迅以該部108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572670號函(下稱財政部108年5月21日函)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並要求其等於同年月27日查復該部。案雖經各地方政府均表示印花稅之課徵有其稅制設計優點及

政策工具作用，反對廢止印花稅<sup>1</sup>，首要理由係考量廢止後對地方財源之影響。且各地方政府亦同表關切廢除印花稅後替代財源彌補方式等情。

- (2) 108年5月31日行政院蘇院長聽取財政部簡報「廢除印花稅之研析」後，裁示預定自109年1月1日廢止印花稅法，於修正財劃法規定施行前，由中央編列預算彌補地方政府財政缺口。
- (3) 財政部於108年6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79840號函，請主計總處就廢止印花稅之替代財源籌措方案等提供意見，經該總處108年6月13日主預彙字第1080052033號函復略以，本案係屬稅制變動之過渡性措施，應參酌土地增值稅率調降等前例，由財政部以計畫型補助方式編列預算辦理。
- (4) 財政部嗣於108年6月21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86710號函送行政院「廢止印花稅法可行性及替代財源評估報告」。經行政院交據主計總處表示意見後，以108年8月1日院臺財字第1080094383號文，函復財政部同意廢止印花稅法，並請該部儘速將廢止案報該院，且指示印花稅法廢止後之地方政府稅收損失，由財政部以編列計畫型補助方式作為替代財源，如未及納編預算之年度，則先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等情。
- (5) 財政部爰於108年8月14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611410號函檢附「印花稅法廢止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經行政院108年9月

---

<sup>1</sup> 依財政部108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2030號函稱，22個直轄市及縣（市）均反對廢除印花稅。

12日第3668次院會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嗣行政院108年9月16日院臺財字第1080188794號函(下稱行政院108年9月16日函)檢附印花稅法及其廢止說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三)惟依財劃法第12條規定，印花稅為100%直轄市及縣(市)稅收來源；次按同法第38條之1、財政紀律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按「印花稅法廢止案」主要利害關係人為各地方政府，然財政部除以108年5月21日函詢各地方政府意見，並雖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表反對外，且有要求中央政府應依前揭財劃法第38條之1及財政紀律法第5條規定，「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惟財政部僅函洽主計總處就替代財源籌措方案提供意見外，並未依首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於草擬印花稅法廢止案後，善盡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協商責任，即於108年8月14日函報行政院「印花稅法廢止案」。嗣該院於108年9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案後，財政部始於108年9月18日邀集主計總處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廢止印花稅法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

(四)有關本案辦理過程中，中央政府是否善盡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之責任一節，詢據行政院及財政部稱：「財政部除於108年5月21日函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外，另同年6月17日印花稅票管理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於會中……並表示將有配套補足廢止印花稅法對地方造成之收入損失。各地方政府108年7

月後表達廢止印花稅對地方影響之意見，均係財源考量問題，與渠等同年5、6月間意見尚無不同。廢止印花稅法後由財政部以編列計畫型補助款方式作為替代財源，是尚不致發生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損失情事」等語。惟依前揭108年9月18日財政部召開之「研商廢止印花稅法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財政部將與主計總處研商廢止印花稅之替代財源。印花稅法廢止案倘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財政部將再次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擬訂公平合理之財源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等情觀之，自難稱財政部擬具本次「印花稅法廢止案」之辦理過程，已確依前揭規定，就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等事項，善盡與地方政府協商之責。

(五)末依行政院108年9月12日第3668次會議，就本次印花稅法廢止案之決議略以：「今天院會通過廢止『印花稅法』，惟仍需經過立法院完成審議同意廢止，才能停徵印花稅。屆時，地方政府之稅收將因此減少，但中央一定會補足地方政府所減少之稅收，至如何補足及作業，請財政部再積極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協調說明，並俟立法院完成廢止程序後執行辦理。」，足見行政院亦未善盡督促財政部完備草擬法案程序作業之責。

(六)綜上，108年5月間行政院接受民間團體要求取消印花稅之反映意見，旋即指示財政部朝取消該稅目方向，研議廢止印花稅法時，雖亦要求該部應慮及補足地方財源之方式，惟迄108年9月16日該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印花稅法廢止案」時，財政部與地方政府就前揭廢止案之替代財源及其金額計算方式仍未研商取得共識，且財政部遲至108年9月18日邀集

地方政府，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時，亦未就前揭涉及地方政府重大權益事項予以釐清。另，行政院院會於討論「印花稅法廢止案」時，雖知地方政府關切重點之替代財源機制，財政部尚未與地方政府協商定案，亦未督促該部完善草擬法案程序作業，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爭議不息，核均有重大瑕疵。

二、行政院雖指示在財政確有餘裕及堅守財政紀律的情況下，辦理本次「印花稅法廢止案」。惟有關前揭廢止案所減少之歲入，經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會商結論，係由財政部以計畫型補助款編列預算，作為彌補地方政府稅損之替代財源。然依98年至107年間，我國中央政府長期公共債務餘額由98年之新臺幣（下同）41,263億元，至107年增加為53,801億元，增幅高達12,538億元，平均每年約增加1,200餘億元，顯示中央政府之歲入，已不足敷歲出需求，而以舉借公債方式融通。爰上開「印花稅法廢止案」所生地方政府稅損之替代財源，依行政院指示，擬由財政部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支應，惟相關資金來源恐仍需舉債因應，自難稱符合財劃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核亦有未當。

（一）財劃法第38條之1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因法律制（訂）定或修正，減少政府收入，或增加額外支出負擔，致影響各級政府財政之健全運作，爰依「國家發展會議」經濟發展議題之共同意見，及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之「我國財

政改進方案」建議事項，增訂該條規定。另，財政紀律法第5條亦有相類規定，合先敘明。

- (二)查108年5月21日行政院蘇院長就廢止印花稅法一事裁示，請財政部在財政確有餘裕及堅守財政紀律的情況下，朝取消之方向研議，並應思考如何補足地方財源。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作業方式等情如前述。嗣財政部當日除以該部108年5月21日函詢地方政府意見外，另於108年6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79840號函，請主計總處就廢止印花稅之替代財源籌措方案提供意見。經該總處108年6月13日主預彙字第1080052033號函復略以，本案係屬稅制變動之過渡性措施，應參酌土地增值稅率、遺產及贈與稅率調降之前例，由財政部以計畫型補助方式編列預算辦理，並應明定落日條款，配合財劃法修正或整體稅制調整停辦等情。
- (三)財政部嗣於108年6月21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86710號函送行政院「廢止印花稅法可行性及替代財源評估報告」。行政院再經交據主計總處表示意見後，以108年8月1日院臺財字第1080094383號文（下稱行政院108年8月1日函），函復財政部同意廢止印花稅法，並請該部儘速將廢止案報院，並指示印花稅法廢止後之地方政府稅收損失，由財政部以編列計畫型補助方式作為替代財源，如未及納編預算之年度，則先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 (四)次查98年至107年間，各年度地方政府印花稅徵起金額合計數及增減比率，分別為84.6億元及-12.33%、89.4億元及5.67%、94.0億元及5.15%、100.0億元及6.38%、103.8億元及3.80%、106.4億元及2.50%、112.9億元及6.11%、106.4億元及-5.76

%、111.0億元及4.32% 與121.5億元及9.46%，如表1。

表1 98年至107年各地方政府印花稅徵起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縣市		總計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45.7		9.7		5.8		7.9		4.4		7.8		15.2		96.5	
98	39.1	-14.44%	9.1	-6.19%	5.3	-8.62%	7.0	-11.39%	3.7	-15.91%	7.4	-5.13%	13.0	-14.47%	84.6	-12.33%
99	40.8	4.35%	9.2	1.10%	6.1	15.09%	7.6	8.57%	3.8	2.70%	8.2	10.81%	13.8	6.15%	89.4	5.67%
100	42.5	4.17%	9.9	7.61%	6.9	13.11%	7.9	3.95%	3.8	0.00%	7.7	-6.10%	15.2	10.14%	94.0	5.15%
101	44.8	5.41%	10.7	8.08%	7.3	5.80%	8.3	5.06%	4.0	5.26%	8.9	15.58%	16.0	5.26%	100.0	6.38%
102	43.8	-2.23%	11.5	7.48%	8.6	17.81%	9.8	18.07%	4.2	5.00%	9.4	5.62%	16.6	3.75%	103.8	3.80%
103	45.6	4.11%	11.6	0.87%	8.9	3.49%	9.9	1.02%	4.2	0.00%	8.8	-6.38%	17.3	4.22%	106.4	2.50%
104	45.3	-0.66%	11.7	0.86%	9.1	2.25%	11.2	13.13%	4.6	9.52%	9.8	11.36%	21.2	22.54%	112.9	6.11%
105	44.9	-0.88%	11.4	-2.56%	8.5	-6.59%	9.9	-11.61%	4.4	-4.35%	8.7	-11.22%	18.5	-12.74%	106.4	-5.76%
106	45.8	2.00%	11.1	-2.63%	9.6	12.94%	10.6	7.07%	5.0	13.64%	9.6	10.34%	19.3	4.32%	111.0	4.32%
107	49.6	8.30%	11.8	6.31%	10.5	9.38%	12.0	13.21%	5.2	4.00%	10.2	6.25%	22.2	15.03%	121.5	9.46%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五)再查98年至107年間，我國中央政府長期(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由98年之41,263億元，至107年增加為53,801億元，增幅高達12,538億元(如表2)，平均每年約增加1,200餘億元，顯示中央政府之歲入，已不足敷歲出需求，而需以舉借公債方式融通。

表2 98年至107年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變化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中央政府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北縣)		桃園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縣市		鄉(鎮、市) 公所		總計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98	41,263	-	1,604	-	444	54.05	227	-	358	-	358	-	1,686	-	1,426	-	62	-	47,428	-
99	45,365	9.94%	1,537	-4.22%	555	24.96%	223	-1.54%	390	8.89%	388	8.37%	1,797	6.53%	1,571	10.15%	44	-29.49%	51,868	9.36%
100	47,506	4.72%	2,028	31.98%	426	-23.31%	248	10.80%	452	16.11%	441	13.62%	1,942	8.11%	1,623	3.34%	19	-57.57%	54,685	5.43%
101	49,963	5.17%	2,210	8.99%	431	1.10%	238	-4.04%	500	10.57%	452	2.49%	2,103	8.27%	1,632	0.52%	16	-16.15%	57,544	5.23%
102	51,463	3.00%	2,359	6.74%	486	12.82%	219	-7.89%	571	14.08%	438	-3.00%	2,216	5.40%	1,629	-0.18%	14	-9.09%	59,395	3.22%
103	52,756	2.51%	2,170	-8.03%	681	40.06%	222	1.49%	620	8.68%	488	11.31%	2,322	4.74%	1,679	3.10%	11	-21.26%	60,949	2.62%
104	52,964	0.39%	1,999	-7.90%	858	26.08%	176	-20.72%	705	13.73%	546	11.83%	2,406	3.64%	1,636	-2.58%	9	-21.33%	61,298	0.57%
105	53,436	0.89%	2,046	2.37%	1,035	20.63%	200	13.64%	828	17.42%	555	1.65%	2,426	0.83%	1,593	-2.62%	6	-27.12%	62,125	1.35%
106	53,575	0.26%	1,916	-6.34%	1,022	-1.23%	185	-7.50%	881	6.37%	555	0.00%	2,416	-0.41%	1,558	-2.20%	4	-43.17%	62,112	-0.02%
107	53,801	0.42%	1,804	-5.83%	1,017	-0.49%	240	29.73%	1,024	16.25%	530	-4.51%	2,447	1.30%	1,517	-2.64%	2	-32.60%	62,383	0.44%

資料來源：財政部。

- (六)有關中央政府長期債務狀況持續惡化一節，詢據行政院亦稱：「107年度總決算亦已經做到歲入歲出有賸餘1,109億元：扣除年度債務還本792億元後（未舉債），餘317億元全數轉入歲計賸餘（作為未來年度財源）；至於107年度特別預算因分開運作，差短數976億元仍要舉債。……年度舉債數逐年下降：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數已由99年度4,731億元之歷史新高<sup>2</sup>，大幅下降至107年度976億元。」等情<sup>3</sup>，均足見迄107年底中央政府仍年年新增舉債，因應施政歲出所需。是行政院108年8月1日函指示財政部以編列計畫型補助款方式，作為彌補地方政府每年100餘億元印花稅損之替代財源，在中央政府未依法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或開徵新稅情形）下，除舉債融通外，別無他法。
- (七)綜上，行政院雖指示在財政確有餘裕及堅守財政紀律的情況下，辦理本次「印花稅法廢止案」。惟有關於前揭廢止案所減少之歲入，經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會商結論，係由財政部以計畫型補助款編列預算，作為彌補地方政府稅損之替代財源。然依98年至107年間，我國中央政府長期公共債務餘額由98年之41,263億元，至107年增加為53,801億元，增幅高達12,538億元，平均每年約增加1,200餘億元，顯示中央政府之歲入，已不足敷歲出需求，而以舉借公債方式融通。爰上開「印花稅法廢止案」所生地方政府稅損之替代財源，依行政院指示，擬由財

---

<sup>2</sup> 98年起中央政府債務增加，主因係遭逢國際金融海嘯及八八風災等變故，爰經提出特別預算所致（<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nta66690>）。

<sup>3</sup> 有關近年來中央政府各年度舉債金額下降，103年實施「財政健全方案」係主因，當時訂定債務償還時間表、檢討各項支出補助與退休年金制度、兩稅合一改採部分設算扣抵制等三方針，始讓國家財政回穩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906000356-260205?chdtv>）。

政部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支應，惟相關資金來源恐仍需舉債因應，自難稱符合財劃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核亦有未當。

三、行政院採納主計總處所擬意見，指示財政部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循例編列計畫型補助款方式，作為彌補「印花稅法廢止案」所生地方政府之第1年及其後年度稅損之替代財源，除難稱符合計畫型補助款之申辦、用途、核准及管考規定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法定用途外，並有損及地方政府財政健全運作之虞。

(一)查財政部108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6710號函檢附「廢止印花稅法可行性及替代財源評估報告」報行政院後，經該院交議主計總處會辦意見，經該總處先以108年7月11日主預彙字第1080101663號函復行政院，建議依財劃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為據，以因應中央重大政策，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宜由財政部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彌補地方政府之稅損；嗣因前揭評估報告規劃於109年1月起廢止印花稅，該總處再會同財政部共同評估，因辦理廢止印花稅法之相關法制作業，廢止日尚須視立法院審議進度，爰該總處於108年7月23日補提意見，建議印花稅法廢止後之地方政府稅收損失，第1年(即109年)因未及納編相關補助預算，先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後年度則循前述以計畫型補助款機制納編預算辦理等情後，由行政院108年8月1日院臺財字第1080094383號函復財政部，同意廢止印花稅法，並要求儘速將廢止案報該院，同時指示該部以前述主計總處意見，作為彌補地方政府稅損之替代財源。

(二)以計畫型補助款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補助事宜，依法應有相關申辦、核准及管考等作業

- 1、依補助辦法第8、14、15條規定略以：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中央各主管機關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又中央政府應就各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項目進行查核，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補助額度之參據，且應有相關管考規定，應予敘明。
- 2、查為辦理本次「印花稅法廢止案」，財政部108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6710號函，報行政院檢附之「廢止印花稅法可行性及替代財源評估報告」，經行政院交主計總處會辦意見略以：「為避免個別重大政策遭外界質疑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爰以往土地增值稅率、遺產及贈與稅率調降等，均由財政部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因應，又依財劃法、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包括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等，為符現行補助制度，並基於一致性處理之原則，本案仍宜循例，由財政部以計畫型補助款編列預算辦理。」等情。
- 3、次查前揭土地增值稅率、遺產及贈與稅率調降等，由財政部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因應之法據，係依土地稅法第33條及第34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訂有因修正稅率造成地方政府

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劃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規定辦理。有關辦理前揭補助作業過程，案經詢據財政部說明如下：

(1) 遺產及贈與稅部分

每年1月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填報上年度稅收實徵數，2月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核算實際應補助地方政府稅收損失金額，於3月函請國稅局代為發放及通知轄區內之受補助地方政府，4月依國稅局提供之代為發放支出憑證等辦理補助款撥補，5月依國稅局提供之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辦理補助款核銷。

(2) 土地增值稅部分

土地稅法第33條部分係每年2月由財政部統計處提供上年度2月至當年度1月之稅收實徵數；土地稅法第34條部分係每年1月由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填報上年度實際稅收損失數。2月賦稅署按公式計算第33條實質稅收損失，併同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填報第34條之實際稅收損失，核算實際應補助地方政府稅收損失金額。3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4月依受補助地方政府提供之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辦理補助款撥補及核銷。

- 4、至有關前揭依稅法規定，彌補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款短少之補助，應否依補助辦法第8、14、15條等規定，辦理相關申辦、核准及管考一節，再詢據財政部稱，該部曾於108年初洽據主計總處復稱，前揭補助款屬補助辦法之計畫型補助性質。惟該部嗣考量現行補助辦法所

定計畫型補助款，其中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地方政府申請作業、中央政府管考內容、地方政府對計畫型補助款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及按計畫執行情形撥付原則等規定，尚無法適用於上開現行稅損補助作業方式。爰該部為符法制，經研析擬具該辦法第7條修正條文意見內容，並敘明前揭補助款應排除補助辦法有關計畫型補助款，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等規定之理由，於108年10月23日以台財會字第10809936150號書函檢送主計總處，惟迄108年12月26日本案辦理詢問時，該總處並無回應，已有未妥。

- 5、末查本次「印花稅法廢止案」所生稅損，以計畫型補助款彌補之作業方式，詢據主計總處稱：「倘立法院通過廢止印花稅法，則財政部以計畫型補助款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補助事宜，其相關申辦、核准及管考等作業，仍應配合實際補助作業推動情形，依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是有關作為彌補本案稅損替代財源之計畫型補助款，究應如何適用補助之作業規定，主計總處亦有應預為併予釐清之責。

(三) 行政院指示財政部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彌補地方政府因應印花稅法廢止案第1年所生稅損，恐有損及行政院協助地方政府因應緊急事項之能力

- 1、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 2、查財政部擬具「廢止印花稅法可行性及替代財源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後，主計總處先以108年7月11日主預彙字第1080101663號函先建議，由財

政部以計畫型補助款編列預算，作為彌補地方政府廢止印花稅之替代財源。嗣該總處再提出補充說明，印花稅法廢止後之地方政府稅收損失，第1年先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等情經過，如前述。

- 3、惟依財政部提送本院詢問書面資料，103年至107年間，各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數分別為137億元、145億元、154億元、154億元及166億元（如表3）。是倘依行政院指示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彌補印花稅法廢止案第1年所生稅損約120億元（107年印花稅收總額），等同耗盡依法設算之1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金額，容可能產生排擠效應，造成地方政府若發生緊急重大事項，而有急迫資金需求時，中央政府並無足夠財源支應，故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彌補廢除印花稅所生稅損之妥適性，恐亦有疑慮。

表3 103年度至107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支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收入 (A)	137	145	154	154	166
支出 (B)	123	136	149	142	317
賸餘 (A-B)	14	9	5	12	-151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印花稅稅收係地方政府重要之自籌財源<sup>4</sup>，倘在未開徵新稅或配合相關稅制調整，冒然廢止印花稅，亦有損及地方政府財政自主之虞

查98年至107年間，各地方政府印花稅占自籌財源比率以臺北市政府為最高，在3.55%至4.72%

<sup>4</sup>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自籌財源：指歲入決算數扣除本稅款及補助收入之數額。」

間、新北市政府為1.27% 至2.33%、桃園市政府為1.68% 至3.03%、臺中市政府為1.61% 至2.04%、臺南市政府為1.23% 至1.94%、高雄市政府為1.40% 至1.92%，其他各縣（市）政府合計數在2.04% 至2.66% 間（如表4），該項稅收對地方政府之重要性，不言可喻。且財政部108年5月21日就「印花稅法廢止案」，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時，各地方政府均明確反對，首要理由即係考量廢止後對地方財源之影響。又，印花稅係地方自籌財源，且為一項穩定重要稅收，倘予廢止改仰仗中央補助，等同降低地方政府自籌財源能力，縱中央採逐年編列專款預算補足地方稅損方式以確保地方收入不減少，表面上似不致衝擊地方財政，惟中央屢修法減少地方稅收，改為補助款方式彌補地方，不僅侵蝕地方自籌財源，弱化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亦對地方長期發展極為不利，且印花稅每年隨著經濟活動增加而成長，逐年編列專款預算是否能完全補足地方稅損仍有極大疑慮。復以政府幾次檢討改革印花稅議題時，均有相關配套條件，如98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因預期綠色稅制改革將產生充裕稅收，再藉以改良印花稅等建議，容始符財劃法第38條之1，有關為免因法規之制定或修正減少政府收入，致影響各級政府財政之健全運作之立法精神。

表4 98年至107年各地方政府印花稅徵起金額所占整體金額比率 單位：億元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縣市		總計
	印花稅徵起金額	占自籌財源比率	印花稅徵起金額	占自籌財源比率	印花稅徵起金額	占自籌財源比率	印花稅徵起金額	占自籌財源比率	印花稅徵起金額	占自籌財源比率	印花稅徵起金額	占自籌財源比率	印花稅徵起金額	占自籌財源比率	
98	39.1	4.49%	9.1	2.33%	5.3	2.18%	7.0	2.01%	3.7	1.94%	7.4	1.87%	13.0	2.14%	84.6
99	40.8	3.87%	9.2	1.91%	6.1	2.46%	7.6	1.95%	3.8	1.80%	8.2	1.92%	13.8	2.14%	89.4
100	42.5	4.36%	9.9	1.34%	6.9	2.47%	7.9	1.79%	3.8	1.59%	7.7	1.58%	15.2	2.14%	94.0
101	44.8	4.72%	10.7	1.37%	7.3	2.15%	8.3	1.61%	4.0	1.23%	8.9	1.78%	16.0	2.13%	100.0
102	43.8	4.37%	11.5	1.34%	8.6	2.47%	9.8	1.64%	4.2	1.24%	9.4	1.58%	16.6	2.04%	103.8
103	45.6	3.55%	11.6	1.35%	8.9	3.03%	9.9	1.78%	4.2	1.40%	8.8	1.40%	17.3	2.06%	106.4
104	45.3	3.56%	11.7	1.39%	9.1	1.77%	11.2	2.04%	4.6	1.51%	9.8	1.74%	21.2	2.59%	112.9
105	44.9	3.74%	11.4	1.37%	8.5	1.68%	9.9	1.61%	4.4	1.46%	8.7	1.44%	18.5	2.35%	106.4
106	45.8	3.97%	11.1	1.27%	9.6	1.80%	10.6	1.82%	5.0	1.42%	9.6	1.46%	19.3	2.33%	111.0
107	49.6	4.50%	11.8	1.30%	10.5	2.01%	12.0	1.94%	5.2	1.34%	10.2	1.60%	22.2	2.66%	121.5

註：自籌財源之定義，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五)綜上，行政院採納主計總處所擬意見，指示財政部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循例編列計畫型補助款方式，作為彌補「印花稅法廢止案」所生地方政府之第1年及其後年度稅損之替代財源，除難稱符合計畫型補助款之申辦、用途、核准及管考規定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法定用途外，並有損及地方政府財政健全運作之虞。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辦，並督導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臺北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

調查委員：仇桂美